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因應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團體/營辦者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進行比較，以表明政府在簡化申請程序和優化處理申請的情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b) 以近期開設的天耀邨墟市作為例子，說明房屋署會在何等條件下容許在公共租住屋邨設立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不論籌辦人是否非牟利組織；不論有關墟市是否屬非牟利性質)；
  - (c) 近期於土瓜灣舉辦的一個不容許進行現金交易的墟市的詳情；
  - (d) 油尖旺區議會曾審議一項有關在鄰近旺角大球場的"金魚街"天光墟設立節慶墟市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建議方面有何進展；
  - (e) 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墟市出售熟食(如腸粉)，例如容許使用相關加熱設施；及
  - (f) 使用電力的熟食墟市以及使用明火的熟食墟市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例如滅火筒的種類和數目方面的要求。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a)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在會議席上通過的兩項議案，包括建議政府：*(i)*在全港 5 個立法會選區均各自設立辦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及*(ii)*在行人專用區舉辦熟食墟市。